

審定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實	<p>一、境外就醫地點：印尼○。</p> <p>二、就醫原因及就醫情形：發燒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及 31 日計 2 次急診（依健保署意見書記載）。</p> <p>三、核定內容：</p> <p>申請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該署前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通知補件在案，本案迄未接獲申請人之補件且逾 2 個月之補件期限，該署依現有書據逕行審核，核定不予給付。</p>
理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及第 56 條第 2 項。</p> <p>(二)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附表暨第 2 項。</p> <p>二、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附表明訂：「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之書據：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」，是保險對象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應檢具收據及診斷證明文件等資料，始得向健保署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如申請書據不全者，保險對象應自健保署通知之日起 2 個月內補件，屆期未補件者，健保署逕依所送書據進行審核，合先敘明。</p> <p>三、本件經審查卷附資料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，本件申請人於 113 年 8 月 9 日(健保署收文日)向健保署申請核退其於印尼急診就醫自墊之醫療費用，所檢附資料為收據 1 紙(收據日期為 113 年 7 月 31 日)及「DOCTOR' S CERTIFACATE」(開具日期為 113 年 7 月 30 日)1 紙，經健保署審查後，以 113 年 11 月 22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通知申請人於通知之日起 2 個月內補送 113 年 7 月 30 日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、113 年 7 月 31 日診斷書或病歷資料，惟申請人逾補件期限未予補件，則健保署逕依所送書據審核，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核定不予給付，經核並無不合。</p> <p>四、申請人雖主張收據和診斷證明書正本已交付保險公司，在聲明書上也有註明，先前電話詢問也說只要影本和聲明書即可云云，業經健保署意見書陳明，略以查申請人確實以彩色影印收據及診斷書申請，且申請書亦簽署收據非正本聲明，惟所附收據及診斷書日期不符，爰該署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函請補相關書據，並未就書據非正本予以質疑等語，所稱核有誤解。</p> <p>五、綜上，健保署函復申請人，略以申請人未補件且逾 2 個月之補件期</p>

限，該署依現有書據逕行審核，核定不予給付等語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：二、於臺灣地區外，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、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，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；其核退之金額，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6條第2項

「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、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2項

「保險對象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，其應檢具之書據，規定如附表。」「保險對象檢送申請書據不全者，應自保險人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補件；保險人於必要時，得依保險對象之申請予以延長，並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；屆期未補件者，逕依所送書據進行審核。」

四、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5條第1項附表

附表、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之書據（節錄）

符合本法第五十 五條規定之保險 對象	保險對象(由本人或委託人申請)	備註
一、於臺灣地區 外就醫者 二、暫行停止給 付期間，於 非保險醫事	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 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 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 四、住院案件者：出院病歷摘要。 五、出海作業之船員：身分證明文件及	一、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有 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，應 檢具原醫療機構加蓋印信 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， 並出具聲明書註明無法提

服務機構就醫者（臺灣地區外）	<p>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。</p> <p>六、當次出、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。</p> <p>註：</p> <p>委託他人申請或保險對象未入境時，另需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影本。</p>	<p>出原本之原因。收據影本加蓋印信證明確有困難者，可免加蓋印信，惟需出具聲明書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。</p> <p>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、費用明細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，如為英文以外之外文文件時，應檢附中文翻譯。</p>
----------------	--	--